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6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9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立案48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收到送达的全部一审判决书共计35份（部分案件合并判决），需承担的赔偿损失合计金额为2,593,035.33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民终1000号、（2023）苏民终1003号、（2023）苏民终1012号、（2023）苏民终1013号、（2023）苏民终1014号、（2023）苏民终1016号、（2023）苏民终1017号、（2023）苏民终1018号、（2023）苏民终1020号、（2023）苏民终1023号、（2023）苏民终1025号、（2023）苏民终1026号、（2023）苏民终1028号、（2023）苏民终1029号、（2023）苏民终1032号二审受理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1、鉴于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未达到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案件的基本信息进行列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4、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5、2023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收到的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二审案号	一审判决判赔金额(暂未包括利息,如有)	被告	二审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鲍能	(2023)苏民终1000号	21,030.95	雅本化学	不适用
2	张东辉	(2023)苏民终1003号	6,071.14	雅本化学	
	李素贤		6,303.23	雅本化学	
	张延增		12,091.92	雅本化学	
	王盼		4,700.23	雅本化学	
3	杨再敏	(2023)苏民终1012号	3,832.09	雅本化学	
4	章柏锋	(2023)苏民终1013号	2,473.98	雅本化学	
5	曾承志	(2023)苏民终1014号	26,880.72	雅本化学	
6	杨玉菊	(2023)苏民终1016号	77,738.21	雅本化学	
7	吴华淼	(2023)苏民终1017号	43,616.31	雅本化学	
8	刘军祥	(2023)苏民终1018号	44,453.59	雅本化学	
9	刘煜	(2023)苏民终1020号	55,189.04	雅本化学、蔡彤、王卓颖、王博	
	邢立群		81,163.69	雅本化学、蔡彤、王卓颖、王博	
	黄光明		63,382.56	雅本化学、蔡彤、王卓颖、王博	
10	田兰	(2023)苏民终1023号	27,101.72	雅本化学	
11	吴梓东	(2023)苏民终1025号	15,943.70	雅本化学	
12	鲍保红	(2023)苏民终1026号	13,340.95	雅本化学	
13	刘向珍	(2023)苏民终1028号	812.44	雅本化学	
	张同广		89,441.09	雅本化学	
	郭玲玲		9,358.09	雅本化学	

	史顺希		2,710.89	雅本化学	
14	朱小兵	(2023)苏民终1029号	20,849.64	雅本化学	
15	王红雨	(2023)苏民终1032号	8,962.41	雅本化学、蔡彤	
合计	-	-	637,448.59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案件受理文书35件，覆盖目前已获取一审判决结果的全部案件，一审判决判赔总金额为2,593,035.33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其中，本次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案件受理文书15件，涉及一审判决判赔金额为637,448.59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应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3)苏民终1000号、(2023)苏民终1003号、(2023)苏民终1012号、(2023)苏民终1013号、(2023)苏民终1014号、(2023)苏民终1016号、(2023)苏民终1017号、(2023)苏民终1018号、(2023)苏民终1020号、(2023)苏民终1023号、(2023)苏民终1025号、(2023)苏民终1026号、(2023)苏民终1028号、(2023)苏民终1029号、(2023)苏民终1032号二审受理文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